

##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2015年10月21日披露了《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5-55）。上述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立回购专户，聘请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完成了回购前期准备工作。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持续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

### 一、6月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为0股。

### 二、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原因

截至目前，距回购期限已届满3个月，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就本次回购股份的处置方案仍未达成一致。

公司回购截止期为2016年9月29日，公司将依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